

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汪瑞敏先生、韩木林先生、陈尚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汪瑞敏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外资部主任、副所长、所长；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顾问；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木林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冶金工业部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项目经理、副总设计师、总设计师；1998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锻压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尚龙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安徽山石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苏苏州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剑桥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汪瑞敏先生、韩木林先生、陈尚龙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汪瑞敏	5	5	0	0	否	4
韩木林	5	5	0	0	否	4
陈尚龙	5	5	0	0	否	4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汪瑞敏先生、韩木林先生、陈尚龙先生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汪瑞敏先生、韩木林先生、陈尚龙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	同意

		<p>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2025年5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

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自2024年9月公司挂牌之日起至2025年年末，公司独立董事未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

2026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

2026年3月16日